

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管理者擬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限屆滿前，終止網路使用時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。</p> <p>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時，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；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十五日內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，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管理者擬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限屆滿前，終止網路使用時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。</p> <p>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核准時，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，並於十五日內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，並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條文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基於有效利用實驗研發網路設備，對於有特殊需求時，該設備得於實驗結束或終止後，配合相關電信業務管理法規之規定辦理，不受應於十五日內拆除之規定限制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